

106 年 10 月 18 日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毁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

～行為規範內容～

問：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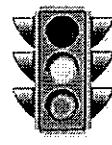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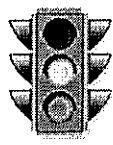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 舉例說明：

1.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

機關等。

2.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3. 費用補（獎）助：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輔會補助青創會、新聞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
4.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5. 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6.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Catch me if you can! 「勒索軟體」危機

資訊網路使用普及之現代社會，政府機關、企業及個人用戶都須保有正確資訊安全觀念，避免落入惡意軟體多種攻擊陷阱，以維資料及機密之安全。

惡意軟體之演進 今年5月出現大規模電腦病毒 Wanna cry攻擊，全球150國的政府部門、企業及醫院等超過 30萬台電腦受影響，資訊安全維護岌岌可危。攻擊模式是將電腦使用者常用的文件檔（如 word、pdf）、照片圖檔等加密，再以支付一定金額比特幣（Bitcoin）方式換取金鑰解密。此種控制使用者檔案，並要求支付贖金的電腦病毒攻擊即所謂勒索軟體（ransomware）。最初開始的惡意軟體（malware）攻擊模式，以植入木馬程式的方式，竊取使用者個資來獲利，惟現行模式已從竊取個資轉向加密使用者檔案，若使用者不支付贖金，將無法 取得金鑰來

解密檔案。鑑於惡意軟體攻擊愈趨猖獗，攻擊模式不斷演進，政府機關、企業等單位必須正視資安監控與維護，避免因系統漏洞而受到損失。

勒索軟體之內涵一、何謂勒索軟體？勒索軟體 (ransomware) 為一種阻斷存取式攻擊 (denial-of-access attack)，透過釣魚網站或下載檔案的方式，讓使用者個資外洩或自動安裝病毒程式，用戶電腦如果有系統上漏洞，如使用盜版軟體、未定期更新系統等，病毒軟體就會產生匿名資料夾，取代原本電腦用戶的資料夾，然後自動執行病毒程式，以RSA不對稱式加密演算法加密檔案，即只有駭客才有私鑰 (private key) 解密，使用者唯有支付定額的比特幣或黑幣，方有可能回復檔案。二、勒索軟體攻擊手法基本上勒索軟體攻擊主要有三個階段，如圖1 所示，駭客會先設置惡意陷阱 以潛入用戶電腦，俟偵測出用戶系統漏洞，匿名資料夾即自動執行取代原資料夾，將所有檔案加密，並出現要求支付贖金的通知訊息，用戶支付後才能收回檔案。

第一階段設下陷阱當勒索軟體要採取攻擊時，常見的有透過釣魚網站 (phishing) 來騙取個資，或以垃圾郵件 (spam email) 夾帶 zip 壓縮檔，誘騙使用者開啟安裝；另外駭客還會利用知名部落格等點閱率高的網頁，嵌入惡意廣告頁面，當使用者不小心點開或網站自動執行播放 java script 或 flash 廣告時，勒索軟體即搜尋其漏洞駭入用戶系統。第二階段控制電腦當用戶電腦被植入勒索軟體後，其會先修改系統內部相關設定，當開機時就自動執行安裝。安裝完成後，用戶電腦會與外部伺服器連線進行公開金鑰 (public key) 加密，將電腦系統內的檔案加密後進行勒索。

第三階段要求贖金當勒索軟體完成檔案加密後，使用者登入系統或開啟檔案時，就會跳出勒索通知如圖 2，要求期限內支付相當金額的比特幣，如果超過期限贖金則加倍，唯有支付贖金以取得私鑰 (private key) 回復檔案。

勒索軟體之預防電腦使用者搭乘網路安全公車 (BUS) 必經三大站以通往資訊安全的目的地：第一站 (Backup) 定期備份為了避免重要資料被駭而無法回復的情形，電腦使用者應隨時將重要資料備份至異地，免於

須定期更新作業軟體及防毒軟體，以修補系統漏洞，降低遭到勒索軟體攻擊機率。若防毒軟體偵測出系統已感染，在顯示出勒索訊息前，先切斷主機網路連結，以避免完成加密程序，並重新安裝系統軟體，確保系統及資料安全。第三站（Safety）不隨意開啟不明郵件及注意瀏覽網頁安全不管是公務機關、公司團體或個人使用者，除了倚靠資訊單位防禦管理外，都必須養成良好的網路使用習慣。不隨意開啟來源不明的電子郵件、附件及自非信任來源下載安裝程式，另瀏覽網頁時，不要開啟網頁上嵌入的廣告連結，避免落入勒索病毒的陷阱，造成個資外洩或更大損害。面對惡意攻擊不斷演進的網路環境，電腦使用者必須隨時保持警戒，養成良好的網路安全習慣，避免因為疏忽而造成個人資料被駭及其他相關損害，在浩瀚未知的網路世界，唯有搭乘網路安全公車（BUS）方能通往資訊安全的境界。

安全維護

一國兩制」在港實施20年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中國大陸，不可避免地發生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扞格，中共決定以「一國兩制」做為解決此扞格的手段，並意圖對臺灣示範。

「一國兩制」在香港運行迄今已20年，依中共的行事風格，勢必發動連串宣傳活動，吹捧「一國兩制」成果。但香港現實情況卻是：

2014年9月國內《天下雜誌》，刊出以田野調查結果報導香港「回歸」後轉變的文章稱：「回歸17年，中國在經濟上處處讓利，卻愈來愈得不到香港民心。一國兩制，為何讓香港付出人民變窮、房價飛漲、社會對立、自由受限等代價？香港的命運，將給臺灣什麼啟示？」、「曾經是東方明珠的香港，一國兩制17年後，經濟更加依賴中國，政治四分五裂、社會情緒對立」、「香港在2014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的競爭力排比，首度掉出前三名，落在新加坡之後」、「在國民生產毛額上，1997年回歸時，香港贏過上海、新加坡、深圳，如今已經輸給上海及新加坡」、

「回歸後的特區政府卻只搞金融和房地產，不像以前港英政府還會平衡，變成今天的一面倒」、「利用土地財政拉攏地產商，帶動投資。但……漂亮的數字背後，很大比例是中國資金挹注」、「這種只考慮北京需要，不思考自身結構合理性的做法，給香港帶來的就是整體競爭力逐漸削弱，稅收、人才、創新日漸匱乏。而過度依賴地產、金融的結果，阻礙中小企業發展，尤其是房地產增值速度超過經濟收入」、「北京宣稱治理結構是港人治港，但不時插手干涉控制」、「一國兩制所造成更嚴重的問題，來自中港人民『過度』互動，形成的文化摩擦。即使經濟讓利，也得民心」、「現實與理想距離愈來愈遠，港人聲音卻愈來愈小，因為中共不僅在經濟上吸納香港，政治上分散力量，還對社會做有計劃地動員及『染紅』。……收編媒體力量，無所不在」。

該篇報導問世之後的香港，則是延續2009至2012年大陸居民爭相赴港生子、2012年「國教風波」、2012至2013年陸客搶購香港奶粉高潮之風波，持續騷動不斷迄今，舉其要者如：2014年雨傘革命、2015年政制改革方案被否決、2016年農曆新年旺角騷亂、2016年反釋法遊行，至今香港社會甚至瀰漫著對「回歸」50年後的2047年可能呈現局面抱持悲觀氛圍，而2017年初因香港第5任行政長官改選，將香港社會進一步撕裂，更將前述不安帶向另一個高潮，也凸顯出「一國兩制」的窘境。依據香港《基本法》，甚至規定駐港共軍在香港都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其中縱使依據香港《基本法》第158、159條規定大陸全國人大具有解釋與修改香港《基本法》職權，讓其「自治」處於隨時遭大陸緊縮的危機，但仍無法否認香港擁有相當程度自治的事實，而在中共的設計中，「自治」終將結束並使香港融入大陸，但事實發展卻正好相反，如2016年香港第6屆立法會選舉期間，甚至第1次出現持「港獨」和「民族自決」主張的參選人，並成為輿論焦點，而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於2016年7月6日至15日期間所做調查顯示，在整體受訪者中有17.4%支持「港獨」，57.6%反對，在15至24歲的年輕人群組中，支持「港獨」高達四成；而支持「全面由中國直接管治」占13.8%，59.2%

有偶，香港民主黨公布於2016年11月15日至25日所做民調顯示，超過60%年輕人認為，如果2047年無法實行「雙普選」2016年農曆新年旺角騷亂是一場在2/8（農曆正月初一）晚上至2/9早上，因警方及食環署禁止無牌熟食小販擺攤進而引發的警民衝突。（立法會議員與特首），應該邁向獨立。接近36%受訪者表示，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是失敗或者非常失敗，其中18至29歲的年輕人超過一半認為「一國兩制」失敗。有些調查則顯示18至29歲香港居民，有超過60%想移民他地，80%不滿意於現有政治狀況。而前述反對「全面由中國直接管治」及「維持一國兩制」比例占絕大多數，卻也顯示香港主流民意不願融入大陸，卻又無力獨立的無奈，而年輕一輩支持「港獨」的程度更讓外界震驚。眾所周知，「一國兩制」目的在除讓香港保持平穩、繁榮，最終過渡融入大陸外，更為臺灣做出示範，但在實行20年後，卻讓香港社會動盪、經濟發展不均衡，甚至喪失競爭力，更重要的是竟然出現「港獨」，因此引發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饒戈平、大陸駐中聯辦法律部長王振民分別於近期威脅「一國兩制」可能中止，大陸全國人大常委長張德江呼籲催促規範「煽動叛亂、顛覆國家政權」的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激進反應，顯然「一國兩制」所設定的諸多目標，在「一國兩制」運行20年後全部落空，對此結果，中共如何再堅持「一國兩制」？港、臺人民又該如何面對「一國兩制」？頗值得臺、港民眾深思。

消費新知

簡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近期增修內容

法務部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出修法，除擴大沒收範圍，成立毒品防制基金，並課予特定營業場所執行防制毒品措施義務，將能強化公、私部門反毒工作之力道。

因應刑法沒收新制擴大沒收範圍 106年5月25日高雄地檢署緝毒專組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警察局等機關，在烏坵東南約12.5浬海域，查獲高雄籍「永○升」漁船走私高純度海洛

因 1,800 塊，總重約 693 公斤，市價將近新臺幣（下同）一百億元，為有史以來查獲最大的海洛因走私案。本案並逮捕蔡姓船長等 5 名嫌犯，經檢察官偵訊後，認該 5 人運輸毒品罪嫌重大，且為重罪，亦有逃亡、勾串之虞，乃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檢警調機關並循線擴大追緝幕後金主與貨主。海洛因、古柯鹼、鴉片及嗎啡，均屬於第 1 級毒品，鑑於煙毒禍害已蔓延世界各國，加上跨國毒販活動頻繁，為維護國人身心健康，我國除於〈刑法〉訂有鴉片罪外，並於 87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採行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針對毒品使用者，施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措施，藉以斬斷其毒癮；對於提供毒品者，採行嚴厲威嚇的重罰政策，期能阻斷毒品來源。本條例自 87 年 5 月 20 日施行以來，歷經多次翻修，最近一次是 105 年 6 月 22 日，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係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實行，而予修正第 18 條、第 19 條等規定。就第 18 條而言，沒收對象為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其範圍比〈刑法〉沒收章更大，且犯罪工具為「應」沒收，為防制毒品之需要，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予修正第 1 項文字，使相關毒品與器具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應沒收銷燬。另外，我國〈刑法〉已修法明定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並將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適用及追討範圍，從被告本人擴大至第三人及不法所得變得之所有不法財產與資金。為因應沒收新制規定，遂就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加以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使犯本條例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2 項之罪所用之物，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應沒收，另並刪除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規定，回歸〈刑法〉沒收及《刑事訴訟法》保全扣押規定。設置毒品防制基金擴展反毒經費來源近幾年來，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第 1、2 級毒品使用人數雖有減緩，但青少年使用搖頭丸 MDMA、K 他命、一粒眠（又稱紅豆）、FM2（俗稱約會強暴丸）、快樂丸 GHB 及笑氣（N2O）等「俱樂部毒品」（Club Drugs）日益氾濫，施用毒品年齡也不斷下降，使得毒品濫用問題更趨複雜。在現實社會生活中，我們可以發現危害社會治安之事件，例如暴力犯罪或竊盜案件，經常都會牽涉到毒品，而校園毒品氾濫問題，更已成為民眾最為憂慮的事。因此，政府除須加強反毒的工作力

每一個環節都需以最大的力量去推動外，並需喚起民間力量來推展全民反毒，以建立有我無毒的幸福家園。為因應毒品問題的變化，充分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發展切合時宜的對策，以迅速回應當前毒品發展情勢，有效抑制毒品犯罪及施用毒品人口，提升整體反毒成效，行政院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核定頒布施行《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105 年 5 月 20 日蔡總統就任後，法務部鑑於《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已採行多項新措施，而有配合修正之必要，乃於「行政院第 22 次毒品防制會報」提出「無毒新家園，反毒具體策進作為」報告，並研擬具體策略如下：(一) 鐵腕大掃毒，強化沒收販毒利得；(二) 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三) 無毒防護網及溫暖關懷計畫；(四) 偏鄉及青少年(校園)毒品防制計畫；(五) 積極進行國際情資交換，拒毒於境外；(六) 強化社會復歸功能；(七) 提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八) 成立毒品防制基金；(九) 建立特定營業場所 通報責任；(十) 強化新興及混合型毒品之防制。行政院林院長於聽取報告後裁示：毒品問題是當前國家社會安定的挑戰，請警政單位、法務部調查局及檢察機關與相關部會，積極打擊毒品犯罪，以具體行動展現政府防毒成效。就成立毒品防制基金而言，其目的係著眼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各自就業管範疇編列預算，業務經費並不穩定，有拓展反毒經費來源之必要。有鑑於此，法務部參酌國內相關基金制度，研議於本條例新增第 2 條之 2 規定，除明定毒品防制基金之設立與來源外，並 指定毒品防制基金之用途。有關基金來源如下：(一) 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 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 款項之部分提撥；(三) 違反本條例所處 罰鍰之部分提撥；(四) 基金孳息收入；(五) 捐贈收入；(六) 其他有關收入。至於基金之用途如下：(一)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二) 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三) 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四) 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五) 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六) 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七) 管理及總務支出；(八) 其他相關支出。本條

例新增第乙條之乙設置毒品防制基金之規定，業經立法院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有助於提升預算綜合成效。特定業者負有執行防制毒品措施義務以標榜時尚奢華而著名的臺北 W 飯店，於 105 年 12 月 7 日驚爆郭姓小模參加毒趴猝死案件，經法醫解剖驗出其體內有 9 種藥物反應，導致郭姓小模橫紋肌溶解症，進而引發器官衰竭而慘死。案經臺北地檢署深入偵辦兇嫌「土豪哥」朱○龍後，以轉讓偽藥、禁藥致死等罪嫌將其提起公訴，並向法院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12 年。就現今社會環境觀察，某些特定營業場所已淪為毒品施用者取得及施用毒品之管道，為消弭此種行為，並阻絕毒品流竄氾濫，應立法讓該等業者「負起企業社會責任」並「善盡場所管理責任」。所謂「負起企業社會責任」及「善盡場所管理責任」是指：每個企業對每一個利害關係人，都負有社會上一定的照顧及保護責任，並能保障民眾能有良好舒適及安全的消費休閒環境。為此，法務部參考國內相關法規及瑞典推動俱樂部防制毒品（Clubs Against Drugs）經驗，積極推動課予特定營業場所配合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以構築社區防制毒品網絡。為強化特定營業場所業者之義務，法務部於本條例研議新增第 31 條之 1 規定，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在案，明定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措施：

(一) 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二) 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三) 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四) 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若未執行者將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處負責人 5 萬至 50 萬元之罰鍰，並可按次處罰。此外，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得處負責人 10 萬至 100 萬元之罰鍰；情節重大者，可勒令停止營業 6 個月至 1 年 6 個月甚至歇業。至於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部會後訂定之。本條例新增條文施行後，不僅強化整合跨部會、跨縣市及跨領域的合作資源，更能結合民間的力量共同建構社會安全網，讓所有的人民都受到最好的保護。

文字教育 屹立百年—光輝歲月之總統府巡禮

讓我們緬懷歷史及尊崇前人為自由民主所做的努力外，像我們這種一般老百姓今日也能像總統般地在府內行走的情景，在過去威權時代根本無法想像，實是身為今日臺灣人的最大驕傲。

時光飛逝，歲月如梭，時代在不停地快速進步，工商化在臺灣深植扎根、成長茁壯。在繁華喧囂熱鬧的臺北城內，一座帶有古意、莊嚴雄偉的建築物正落在城內的蛋黃區，它不僅是臺北城都市中心地標，更是扮演臺灣政治、經貿的重要地位。我們對它的影像一點也不陌生，它讓臺灣人民感到親切、和諧、友善與認同，就像一家人不分彼此，它就是我們的「總統府」。總統府從1919年興建迄今已近百年，它歷經歲月的洗禮、歷史的演變、文化的變遷、政黨的輪替以及世代的轉型，這些社會現象代表臺灣正在進步、融和與包容；故總統府雖曾受到戰爭洗刷，然在對各類文化政黨的兼容並蓄下，百年以來屹立不搖。總統府是一棟歷史非常悠久的古蹟，建築物的一磚一瓦、一門一窗都有其代表性的意涵。在古意盎然的總統府內漫步，不僅可以讓我們學會尊崇歷史的經驗，更可以鑑古知今。總統府亦不時地舉辦各項活動，拉近我們感受總統府這棟建築物的愛與關懷。無論何時，到總統府參觀均不收取任何費用，只要您有空閒，帶著家人、親朋好友，輕裝簡服就可以出發，除了團體導覽須預約外，個人參觀只要您有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即可抵達總統府。參觀有分平日與假日之別，經檢驗身分識別後，就可以依指示進入府內參觀。如果想要聽取總統府導覽，可以申請團體的專業導覽，或依指示時間追隨導覽人員聆聽專業導覽，可以吸收到許多無法從報章、媒體得到的知識及觀念。總統府聳立在凱達格蘭大道上，其浩大規模及磅礴氣勢讓絡繹不絕的外國觀光旅客為之折服，更讓熙來攘往的臺灣民眾與有榮焉。總統府周邊有學校、公家機關、美食、百貨公司以及陪伴多數臺北人一同成長的「西門町商城」。古往今來，多少人每次從它的身邊經過，總難免會稍做停留及暫駐目光，時間與空間彷彿停止流動，並短暫地交錯於歷史洪流中。總統府是國家最高權力中心，像我們這種一般老百姓今日也都能像總統般地在府內行走的情景，在過去威權專制時代根本無法想像，實在是身為今日臺灣人的最大驕傲。臺灣甫

於2016年獲得「公民自由」世界第一的殊榮，能走到如此地民主開放，是各時代民主鬥士的共同努力，我們更應該好好珍惜及保存得來不易的民主價值。值此光輝十月，祝福我國生日快樂、人民豐衣足食永享安康。

電化教育

臺灣現代文學搖籃—明星咖啡館

或許很多人不知道，明星咖啡館的緣起，居然與俄國革命有著牽絲帶縷的因果關係。

俄人寄情，傳奇開場1917年俄國發生「十月革命」，身為皇室貴族的俄人喬治艾斯尼（George Elsner）逃亡至黑龍江哈爾濱，三年後再輾轉到上海法租界。1920年，另一位名叫布爾林（Burin Petter Noveehor）的俄人於上海霞飛路（今淮海中路）開設「ASTORIA」咖啡館。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喬治艾斯尼與布爾林等諸多俄籍人士為躲避共黨迫害，也相繼來臺，並結識了剛從臺北一中（今建國中學）畢業的簡錦錐。在歷經一段曲折的過程之後，簡錦錐與喬治艾斯尼、布爾林等6位俄人共同出資開設麵包店，並以上海「ASTORIA」為名，於1949年10月30日開始在臺北市武昌街1段7號掛牌營業，這是當時西門町唯一的西點麵包店，頗為轟動。1950年，復於2樓經營「明星咖啡館」，成為當時首屈一指的西餐館，蔣經國夫婦不僅是座上常客，蔣方良女士更喜於此處與俄國友人相聚，一起聆賞家鄉音樂、回味俄式料理，撫慰鄉愁。當時他們2人均以俄文名字互稱，蔣經國叫尼古拉，蔣方良叫芬娜。其後，隨著1952年韓戰結束，對臺海情勢始終忐忑不安的布爾林等股東，為躲避隨時可能爆發的戰火，陸續移民他國，明星股權首次重組，簡錦錐成為主要負責人。1956年，隨部隊來臺的周夢蝶自軍中退伍。1959年開始在明星咖啡館騎樓靠擺書攤維生，所賣書籍包含詩集、哲學、經濟、散文、小說等，甚至還包含大陸禁書。期間雖吸引不少文學同好駐足購書，但也曾因三天未售出一書，以至腹饑體乏而昏厥，明星老闆簡錦錐多次出手相助之餘，更因惜其風骨與文采，兩人結成數十年的摯交。

咖啡飄香，文風蔚然 — 周夢蝶1959年開始在武昌街擺攤鬻書時，已經自費出版處女詩集《孤獨國》；1960年3月，以臺大外文系學生白先勇、

編者和作者開始在明星咖啡館定期聚會。1965年，周夢蝶出版第2本詩集《還魂草》；1966年10月，尉天驄、陳映真、黃春明、姚一葦、劉大任、七等生等人創辦《文學季刊》，更以明星咖啡館為據點，幾乎天天在此進行文稿討論與編輯。黃春明之子黃國珍出生後，妻兒多在明星相伴，黃國珍甚至被藝文界稱做「明星之子」。當時才剛考上大學的林懷民則在課餘常到明星盤桓寫作，對其日後致力舞蹈事業的想法影響甚大。他曾回憶說：「沒有明星，即使後來有雲門舞集，也不會是現在的模樣。」從時間縱軸來看，周夢蝶這一段超過二十年的賣書生涯，可說是與明星咖啡館相互輝映，彼此提襯。禪定默坐書攤一側的周夢蝶成了著名的臺北文化風景，明星咖啡館則是人文薈萃，群英聚合。這段時間是周夢蝶創作生涯的重要階段，也是臺灣文學發展與明星咖啡館的鼎盛時期。浴火重生，鳳影猶存1980年，周夢蝶因胃疾開刀，結束書攤營業。反觀1980年代，正是臺灣錢淹腳目的年代，也是臺灣股市狂熱的年代，全民炒股炒熱明星咖啡館的生意，卻讓習於該處寫作的作家們難覓一席之地。1989年，股市創下1萬2千點的歷史高峰，也就在這一年，簡錦錐決定結束明星咖啡館四十年來做為臺北文藝沙龍的歲月，宣告暫停營業。正如詩人羅門所寫《明星咖啡浮沈記》中的一段：「……望著一個個燈下的沉思者熄燈離去一個個抱著公司行號開燈坐下來要談便談股票要看便看鈔票讓茶與咖啡沖出來的純文學現代文學流落到舊書攤不聲不響。」這一停業就長達15年之久，這15年間，也是臺灣邁向自由化、民主化的重要歷程，但可惜的是，文學狂飆的世代似乎也隨明星咖啡館的停業而隱沒。可驚又可喜的是，2003年，原明星咖啡館2樓空間的一場火災，又喚起了藝文界與老粉絲們的關注，紛紛奔走串連，希望明星咖啡館再喚榮光。經過簡錦錦與女兒簡靜惠的努力，2004年7月，明星咖啡館風華再現，並邀請當時的臺北市長馬英九及藝文界重量級人士，如黃春明、龍應台、林懷民、隱地、羅門、陳若曦、楚戈等人齊聚一堂，周夢蝶當然也在受邀之列，一襲藍布袍、清臞如昔。現今的明星咖啡館，內部陳設幾乎與「老明星」相去不遠，復古式的吊燈、桌椅與牆上一幀幀老照片，還帶有50年代的餘溫；最為人津津樂道的俄式羅宋

湯、軟糖與櫥窗中的俄羅斯娃娃，依舊販售一股對於花樣年代的想望。周夢蝶常坐的那一隅角落的桌案上，還擺放著他安坐其間的舊照，鳳影猶存。桐花萬里丹山路，離鳳清於老鳳聲。文學不死，「明星」重生，前輩或將凋零，新秀豈能靜默。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廉政專線：089-672297

E-mail：gipn@mail.moj.gov.tw

